

# 拉萨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规范我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23〕3 号）以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最低生活保障，是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自治区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相关规定的生活困难家庭实施的兜底性保障制度。

**第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坚持城乡统筹兼顾；
- （二）坚持保障基本生活；
-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
- （四）坚持动态管理。

**第四条** 市级民政部门统筹管理本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负责制定完善最低生活保障相关配套政策，开展最低生活保障政策业务培训，会同财政部门进行资金分配和监督管理。县（区）级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批确认、核发资金、动态复核、档案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受理、调查、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最低

生活保障对象有关工作。

**第五条** 各级社会救助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单位职责及任务分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各级民政部门应当按照《社会救助信息共享和数据利用管理办法》（民发〔2022〕85号）等相关规定，与相关部门共享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有关信息。

##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六条** 户籍状况、家庭收入状况和家庭财产状况是认定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三个基本要素。具有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户籍的家庭（含“零门槛”政策落户），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和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第七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原则上以家庭为单位，通过申请人申报、家庭生活状况调查核实、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的方式，确定保障对象。

**第八条** 本细则所称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由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组成。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是指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或扶养关系且长期共同生活人员（长期指6个月以上），家庭成员中至少有一人具有拉萨市户籍。主要包括：

（一）配偶；

（二）父母及未成年子女（通过合法途径变更监护权的除外）；

（三）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子女；

(四) 已成年但未单独成家立户的兄弟姐妹;

(五) 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第九条**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一) 在军队服役的义务兵;

(二) 连续3年以上(含3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三) 服刑人员、接受强制隔离戒毒人员;

(四) 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的人员或者未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但能够提供登报寻人启事、公安部门出具的立案通知书等材料,证明连续3年以上(含3年)与家庭失去联系的人员;

(五) 登记在同一居民户口簿中,但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之间无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的人员;

(六) 其他经自治区民政部门认定的不计入家庭共同生活成员。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以下简称单人户):

(一)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智力残疾人、精神残疾人;

(二) 低收入家庭中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其他重度残疾人;

(三)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患有重大疾病人员(重大疾病种类按照《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拉萨市

重特大疾病救助专项保障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拉政办发〔2024〕1号）文件规定的病种执行）；

（四）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3年以上（含3年）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

（五）由县（区）级以上民政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认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一般是指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自治区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收入和财产核算评估参照本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的，不得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一）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名下拥有经营型、家庭消费型机动车辆、经营型大型农机具、大型施工机械等（两轮摩托车、电动车、手扶拖拉机、残疾人用于功能性补偿代步的机动车以及一辆非营利性低配置家用小轿车、小货车除外）；

非营利性低配置家用小轿车按以下两种确定：1. 排量低于1.6L且购置价格8万元以下（含8万元）的非营利性家用小轿车（含二手车）；2. 载货1.5吨以下且购置价格8万元以下（含8万元）的非营利性小货车（含二手车）。

（二）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名下拥有两套（含两套）以上产权住房（通过农牧民安居工程、易地扶贫搬迁等政策获得的居住用房，原宅基地废弃不用的，可按仅有一套住房认定）；

(三)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名下有非居住类房产或经营性房产的(如写字楼、厂房、酒店式公寓等);

(四)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有“企业法人代表”,并正在从事经营活动,或雇佣他人从事经营性活动的(不包括登记注册的村级合作组织负责人、个体工商户及根据寺庙财税监管相关要求注册的寺庙僧尼法人);

(五)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名下银行存款(定期、活期)和有价证券(含债券、股票、基金)等金融资产总值人均超过我市城镇或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年保障标准1.5倍的。(人均金融资产=当年我市城镇(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年保障标准 $\times$ 1.5)有下列情形可适度放宽:

1. 单人户或家庭成员全部为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的,人均金融资产标准可以上浮20%;(人均金融资产=当年我市城镇(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年保障标准 $\times$ 1.5+当年我市城镇(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年保障标准 $\times$ 1.5 $\times$ 20%)

2. 家庭成员中有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患有本市三级定点医疗机构认定的门诊特定项目或者门诊大病病种的人员,以及艾滋病感染者的,人均金融资产标准可以上浮40%;(人均金融资产=当年我市城镇(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年保障标准 $\times$ 1.5+当年我市城镇(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年保障标准 $\times$ 1.5 $\times$ 40%)

3. 其他因就医、就学筹集资金暂时性存放银行的可经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查,并经县(区)民政部门核实且个人承诺后可予以豁免。

（六）安排子女出国、出境（港澳台地区）留学、旅游的，在义务教育阶段自费就读私立学校（属计划内招生的除外），以及无特殊原因跨学区就读且产生高额就读费的；

（七）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而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或从事生产劳动的（在校就读的学生除外）；

（八）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人有赡养、扶养、抚养能力但不履行义务，致使家庭月（年）人均收入低于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九）已纳入特困人员、孤儿保障范围的；

（十）因赌博、吸毒、酗酒等不良行为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

（十一）为获取最低生活保障故意拆分或合并户口，提供虚假证明，隐瞒家庭真实收入和财产；

（十二）拒绝配合审核审批机关进行调查，隐瞒家庭真实收入和财产、提供虚假证明的；

（十三）通过离婚、赠予、转让等形式故意放弃自己应得财产、份额或者放弃法定应得赡养（扶养、抚养）费和其他合法资产及收入的；

（十四）有银行贷款（农牧民小额信贷除外）或高利贷，且将贷款资金用于高档消费的；

（十五）经县（区）民政部门按有关程序认定不能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成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要对其家庭收入和财产进行重点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应终止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一）非特殊情况，自费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头等舱、公务舱，列车软卧、一等（含）以上座位，轮船二等（含）以上舱位的；

（二）经常出入酒吧、洗浴城、高尔夫球场、KTV、网吧、商业性棋牌室等高档消费场所的；

（三）自费出国（境）旅游的；

（四）存在大额网络购物，购买高档金银、玉器首饰等高档消费行为的。

### **第三章 保障标准**

**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城镇和农村分别设定。认定城镇或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以是否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受益分配权“三权”为主要因素，以居住区域等条件为辅，由县（区）民政部门视具体情况认定。

**第十四条** 对于拥有承包土地或者参加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给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实施易地扶贫搬迁至城镇地区后，不再拥有承包土地或参加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给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第十五条** 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按照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补贴形式发放最低生

活保障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城市按月计算，农村按年计算。每户每月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当年本市城镇（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月保障标准-家庭月人均收入）×家庭人数

**第十六条** “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按照当年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平均补差标准进行保障（本市提标资金单独增加）。

**第十七条**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23〕3号）相关规定，在自治区保障标准的基础上适当提高本市保障标准，形成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提标标准额度最高不得超过自治区保障标准15%。提标标准由市民政、发改、财政、统计等部门提出建议，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开执行，同时报自治区民政、财政部门备案。本市提标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承担。

**第十八条** 发改部门应密切关注市场物价波动情况，会同统计、财政、民政等部门，进一步健全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适时启动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临时价格补贴发放工作。

#### **第四章 申请和受理**

**第十九条** 最低生活保障业务流程一般为：个人申请——入户调查——信息核对——初审意见——公开公示——审核确认——资金发放。

**第二十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应当以家庭为单位，以户籍为主，由其中一名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乡镇

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有条件的还可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委托申请的，应当办理委托手续。

**第二十一条** 各级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发现困难家庭符合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条件但未申请的，应当主动告知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相关政策。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或者家庭成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按以下方式办理：

（一）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户籍在同一县（区），不在同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一般应将户口迁移到一起后再提出申请，因特殊原因无法迁移的，可选择在其中一名家庭成员的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

（二）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户籍不在同一县（区）的，由其中一名家庭成员在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三）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中有本市以外户籍的，由具有本市户籍的家庭成员在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四）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均不一致的，可由任一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五）在同一户口本上，但未长期（六个月以上）共同生活的，应按照实际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申请；

（六）寺院僧尼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不分户籍地，可以由寺庙所在县（区）民政部门受理审核确认；

（七）区市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困难职工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应当由户籍所在或人员所在单位政工（办公室）协助开展初审后，由县（区）民政部门受理审核确认；

（八）跨地市易地搬迁申请低保，迁出地和迁入地民政部门按照《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西藏自治区脱贫攻坚指挥部三岩片区跨市整体易地扶贫搬迁实施方案〉的通知》

（藏政发〔2018〕18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九）有条件的县（区）可以受理持有居住证人员在居住地提交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

**第二十三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须填写或提供以下材料：

（一）填写《西藏自治区社会救助审核确认表》（附件1）；

（二）填写《申请救助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授权书》（附件2）；

（三）提供所有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等证件原件。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在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时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如实申报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并签字确认；

(二) 配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入户调查或核对机构依法开展家庭经济状况的核对工作；

(三) 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并负法律责任；

(四)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时，申请人与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有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为近亲属）关系的，应当按照《西藏自治区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近亲属享受基本生活救助备案管理办法》（藏民发〔2023〕55号）相关规定单独备案。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获取的材料，不再重复提交。

## 第五章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二十六条** 家庭经济状况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

**第二十七条** 家庭收入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规定期限内获得的全部现金及实物收入。主要包括：

(一) 工资性收入。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并扣除必要的就业成本。

包括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工、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收入。

（二）经营净收入。经营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获得的全部经营收入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从事种植、养殖、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的生产收入，从事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文教卫生业和社会服务业等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

1. 种植业收入（即农业收入）：以各县（区）同等作物的市场价格与实际产量计算，不能确定实际产量的，以各县（区）上年度统计部门公布的同等作物产量计算；

2. 养殖业收入（即牧业收入）：以各县（区）同等养殖品种市场价格与实际出栏数核算，不能确定实际出栏数的，以各县（区）上年度统计部门公布的产量计算。养殖业附加产品收入（如酥油、羊毛、奶制品等）按照实际产量和各县（区）统一价格计算；

3. 手工业收入：以个人申报出售价格计算；申报价格低于同类产品市场价格标准的以同类产品市场价格标准计算；

4. 采集收入（包括虫草、贝母采集等）：按实际采集数量及货币收入计算，结合申请人家庭诚信申报，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定计算；

5. 个体经营所得：有税务部门开具的完税证明的，按证明的收入计算；无证明的，以个人申报经营收入核算；个人申报明显低于实际收入的可依据同行业及村（居）民委员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意见进行计算；

6. 经营企业的，按照企业实际纯收入或实际缴纳税收基数综合认定；无法认定实际收入的，参考本市上年度统计部门公布同行业、同规模企业平均收入和企业实际缴纳税收情况综合认定；

7. 其他家庭经营性收入：能够出示有效经营性收入证明的，按证明的收入计算；无收入证明，但有合同规定或固定价格的，按合同规定或固定价格计算；

8. 其他情形由县（区）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税务、物价、统计等部门确定具体核算标准。

（三）财产性净收入。财产性净收入指出让动产或不动产，或将动产和不动产交由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使用并扣除相关费用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收入，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和其他动产收入，以及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出让房产以及其他不动产收入等。

（四）转移性净收入。转移性净收入指转移性收入扣减转移性支出之后的收入。其中，转移性收入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对居民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居民之间的经常性收入转移，包括赡养（抚养、扶养）费、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遗属补助金、赔偿收入，接受捐赠（赠送）收入等；转移性支出指居民对国家、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居民的经常性转移支出，包括缴纳的税款、各项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支出以及其他经常性转移支出等。转移性收入和转

移性支出有实际发生数额凭证的，以凭证数额计算；有协议、裁判文书的，按照法律文书所规定的数额计算；

（五）应计入家庭收入的其他收入。

**第二十八条** 下列收入不计入家庭收入：

（一）国家和西藏自治区规定的优待抚恤金、计划生育扶助金、奖学金、见义勇为等奖励性补助；

（二）政府发放的各类社会救助款物，包括生活、医疗、养老、教育、住房、就业、灾害等社会救助补助金；

（三）西藏自治区确定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第二十九条** 自治区财政补助政策是否计入家庭收入，按照《西藏自治区财政补助政策收入计算明细表》（附件3）执行。

**第三十条** 家庭人均收入按照提出申请前12个月的平均收入计算。因特殊原因持续6个月以上未领取到工资或未领取足额工资的按实际领取额计算。

**第三十一条** 家庭各类收入情况原则上根据相关收入证明、税务部门开具的完税证明、劳动合同等材料作为核算依据，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可参照同类产品市场平均价，同时可以将困难群众个人诚信申报作为依据。

**第三十二条** 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及条件的家庭成员已经就业，但收入不能确定的，按照自治区当年最低工资标准计算。

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因照顾重病、残疾以及3岁以下婴幼儿而无法就业的，可以不计算工资性收入。

**第三十三条** 在认定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家庭收入时，对下列特定家庭成员的部分收入予以免除，不计入家庭收入：

（一）被安置就业的残疾人，免除其个人收入中低保标准50%的金额；

（二）申请国家或生源地助学贷款的低收入家庭学生毕业后就业的，在还贷期间，免除其工资收入15%的金额。

同时符合上述两个免除条件的，只免除其中最高的一项。

**第三十四条** 赡养（抚养、扶养）费收入原则上按照赡养（抚养、扶养）判决、裁决或协议执行；无判决、裁决法律文书或协议规定的，按以下办法计算收入：

（一）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情形：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属于低保家庭成员、特困供养对象的视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不计算赡养（抚养、扶养）费；

（二）有部分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情形：义务人平均家庭收入高于本市当年低保边缘标准，而低于自治区当年最低工资标准的，属于有部分赡养（抚养、扶养）能力，赡养（抚养、扶养）费收入按照不低于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平均补差标准计算；

（三）有完全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情形：义务人平均家庭收入等于或高于自治区当年最低工资标准的，属于有完全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情形，赡养（抚养、扶养）

费收入按照不低于自治区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计算。其中义务人员平均家庭收入高于当年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 50%以上属于有较强赡养（抚养、扶养）能力，赡养（抚养、扶养）费可以按义务人家庭人均收入扣除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后的 40%来计算。

**第三十五条** 家庭财产，是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动产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及有价证券、商业保险、债权、互联网金融财产以及车辆等；不动产主要包括房屋、林木定着物。对于维持家庭生产生活的必需财产，可以在认定家庭财产状况时予以豁免。

**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申报的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与核对信息结果不一致的，按照就高原则确定。

**第三十七条** 对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因就医、就学、就业等增加的刚性支出，可作为家庭贫困程度的评估因素，在核算家庭收入时可按规定适当扣减。

就医产生的个人承担医疗费用总和是指在提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前 12 个月内，家庭成员因患病产生的医疗费用，经过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大额医疗费用商业补充保险或大病保险赔付、医疗救助、社会捐助之后，个人承担的自付部分费用。

就学产生的实际缴纳费用是指家庭成员就读于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扣除已享受的各项资助政策后个人承担部分。

就业成本指参加各级政府部门组织的技能培训和外出务工往返交通、住宿等个人承担费用。

**第三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在村（居）民委员会的协助下，自申请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下列方式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开展调查核实。每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一）入户调查，调查人员到申请人家中了解其家庭收入、财产情况和吃、穿、住、行、用等实际生活状况，要做好调查记录，填写《西藏自治区申请救助居民家庭经济状况入户调查表》（附件 4），并由调查人员和申请人分别签字确认；

（二）邻里访问，调查人员到申请人所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以及申请人居住地邻里等走访了解其家庭收入、健康状况、财产和实际生活状况；

（三）信函索证，调查人员以信函方式向相关单位和部门索取有关证明材料；

（四）其他调查方式。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前款规定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程序可采取电话、视频等非接触方式进行。

**第三十九条** 县（区）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核对提请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出具《西藏自治区申请救助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委托函》（附件 5），委托县（区）核对机构对申请人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进行核对，启动信息核对程序，依法依

规查询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户籍、资产等信息。核对结果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申请救助居民家庭经济状况的核对工作，按照《西藏自治区申请救助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 县（区）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通过家庭用水、用电、燃气及通讯等日常生活费用支出情况，对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辅助评估。

**第四十一条** 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和低收入家庭中的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其它重度残疾人，因残疾证与实际不符，经邻里访问、公示等有异议的，确有必要的，可向县（区）残联部门提出协助申请，综合评定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 **第六章 审核确认**

**第四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联合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入户核查，并根据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居）、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相关材料报送县（区）民政部门。

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家庭经济状况重新组织调查或者开展民主评议。调查或者民主评议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提出初审意见，连同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相关材料并报送县（区）民政部门。

**第四十三条** 对单独登记备案或者审核确认阶段接到投诉、举报或者其他需要重点调查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县（区）民政部门应当重新开展审核工作。

**第四十四条** 县（区）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确认意见。经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确认同意，同时确定最低生活保障金额，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证》，并从作出确认同意决定之日下月起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同意，并应当在作出决定 3 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附件 6）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五条** 最低生活保障金实行社会化发放，由县（区）民政部门通过惠民惠农资金“一卡通”，委托当地金融机构发放。各代理金融机构应当做好保障金发放的登记备案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取账户管理和手续费用。最低生活保障金必须于每月 10 日前发放到户。

**第四十六条** 未经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等程序，不得将任何家庭或个人直接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第四十七条** 受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影响时，各县（区）可采取特事特办的原则受理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不受审核确认等程序限制。

## **第七章 动态管理**

**第四十八条** 县（区）民政部门要根据最低生活保障家

庭经济状况实行分类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其家庭经济状况的变化情况进行分类复核。

**第四十九条** 最低生活保障原则上定期复核，具体按照以下办法：

（一）对于无劳动能力、有重特大疾病、重度残疾人员且家庭成员收入基本无变化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年复核一次；

（二）对于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半年复核一次；

（三）复核期内低保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救助水平；

（四）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对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的变化情况，应当在变化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区）民政部门报告。

**第五十条** 县（区）民政部门根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复核结果和初审建议，经审核后及时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停发、减发或者增发手续并书面（附件 7）通知本人。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拒不配合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和复核工作的，可取消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并收回《最低生活保障证》。

**第五十一条** 鼓励具备就业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积极就业。对就业后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县（区）民政部门可以给予一

定时间的渐退期。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超过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50%以上的采取立即退出低保，超过 30%—50%的渐退期为 3 个月，超过 30%以下（含 30%）的渐退期为 6 个月。渐退期内按原有保障标准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第五十二条** 对于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生活成员声称出借身份证购买车辆、开办企业、开具发票、购买房屋、超额银行存款等行为，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实确认不属于本人拥有的，给予 3 个月期限办理注销手续。超时未办理的，取消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因各种原因确实无法过户的，涉事双方进行公证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查核实证明后，可保留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第五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就业能力未就业的成员，应当接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介绍的工作。无正当理由连续 3 次拒绝接受介绍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的工作的，县（区）民政部门应当决定减发或者停发其本人的最低生活保障金。

## **第八章 档案管理**

**第五十四条** 建立健全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档案管理制度。县（区）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要分级管理最低生活保障档案，实行“一户一档、分类管理”。

**第五十五条** 最低生活保障档案按照西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社会救助审核确认表〉的通知》，归档以下资料：1. 西藏自治区社会救助申请书；2. 西藏自治区申请救助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授权书；3. 西藏自治区申请救助居民家庭经济状况入户调查表；4. 西藏自治区申请救助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委托函；5. 西藏自治区申请救助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6. 西藏自治区近亲属享受社会救助备案表；7. 西藏自治区申请社会救助审核确认表；8. 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花名册等其他佐证资料。

**第五十六条** 县（区）民政部门负责保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申请、审核、审批、年度复核工作以及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花名册等一套原始档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保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一套复印档案；村（居）民委员会或单位负责保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花名册。

**第五十七条** 县（区）民政部门要充分利用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系统，根据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信息建立最低生活保障数据库，确保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申请、审核、审批流程网络化管理。

## 第九章 资金保障

**第五十八条** 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由各级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纳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项目，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第五十九条**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根据各县（区）最低生活保障人数、困难程度、绩效评价结果、历年结余资

金等因素，分解自治区下达的财政资金，因正常因素造成资金缺口的由市、县（区）按照4：6比例分担，经开区和拉萨高新区财政自行承担。

**第六十条** 最低生活保障结转结余资金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藏财社〔2023〕37号）等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实行提前告知制度，根据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民政厅实际下达的指标，将当年补助资金预计指标提前下达各县（区）。市、县（区）民政部门应当在每年9月之前，按照预算编制要求，认真测算下一年度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需求报同级财政部门，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列入预算草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各级财政部门根据同级民政部门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经审核后及时下拨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预算指标。

**第六十二条** 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因保障标准调整，出现资金缺口的，由各级民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联合上报资金需求。

**第六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结余资金按照《拉萨市财政存量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拉财字〔2020〕461号）相关规定管理。

**第六十四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本地城乡保障人数、工作量，将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

##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五条**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负总责。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将最低生活保障政策落实情况纳入本级年度绩效考核范畴，量化指标，督导落实。

**第六十六条** 市、县（区）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要通过专项检查、专项审计、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加强对最低生活保障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纪现象发生。

**第六十七条**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不得重复享受特困人员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生活保障类、供养类政策。

**第六十八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完善最低生活保障信息公开制，对已享受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实行定期公开。

**第六十九条** 市、县（区）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和社区宣传栏等途径，广泛开展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宣传。同时公开12349社会救助服务热线，接受社会咨询、投诉、举报、监督，对接到的实名举报，应当会同同级纪检监察机关逐一核查，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第七十条** 违反本细则，有下列情形之一，骗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由县（区）民政部门决定停止最低生活保障待

遇，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可以处非法获取的保障补助资金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在最低生活保障申报审批过程中，提供虚假现场、虚假信息；

（二）在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期间，家庭成员或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发生变动，不按规定告知县（区）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

（三）采取其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推行实施〈拉萨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的通知》（拉政发〔2007〕179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西藏自治区社会救助审核确认表  
2. 西藏自治区申请救助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授权书  
3. 西藏自治区财政补助政策收入计算明细表  
4. 西藏自治区申请救助居民家庭经济状况入户调查表  
5. 西藏自治区申请救助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委托函

6. 最低生活保障不予批准通知书

7. 最低生活保障金调整（停发）告知书

附件 1



地市、县（区）	申请时间	救助类型	编 号

# 西藏自治区社会救助

## 审核确认表

西藏自治区民政厅监制

西藏自治区社会救助申请书

\_\_\_\_\_（单位）：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_\_\_\_\_人，户籍所在地\_\_\_\_\_县（区）  
乡镇（街道）\_\_\_\_\_村（居），现居住地\_\_\_\_\_县  
（区）\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现  
申请\_\_\_\_\_救助。

具体申请理由如下：

---

---

---

---

---

联系电话：

申请人签字（按手印）：

年 月 日

## 西藏自治区申请社会救助审核确认表

申请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年    月    日                 </div>
申请人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单位调查、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年    月    日                 </div>
县（区）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确认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年    月    日                 </div>

备注：1. 村（居）民委员会意见由申请人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填写。2.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单位调查、审核意见由负责入户调查单位填写。3. 县（区）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确认意见由县级审核部门填写。

## 附件 2

# 西藏自治区申请救助居民家庭经济 状况查询授权书

本人同意授权\_\_\_\_\_（审批机构）及\_\_\_\_\_（核对机构），通过教育、公安、民政、人社、自然资源、住建、市场监管、乡村振兴、医保、残联、税务、公积金中心、银行、保险、证券等部门（机构），以及涉及城乡居民基本生活支出的有关单位，就本人享受社会救助、社会保障、社会福利等事项，对本人及家庭成员基本信息和家庭经济状况、基本生活支出相关信息进行核查。本授权自本人签名之日起生效，在申请、享受待遇期间均有效。

本人承诺所提交的相关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后果。

### 授权人信息

签名（指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备注

### 代签人信息

代签人名（指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与授权人关系

年 月 日

备注： 1. 授权人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可由其法定监护人代为签署，并在代签处填写相关信息。  
2. 线上核对工作需上传此表至核对系统。

### 附件3

## 西藏自治区财政补助政策收入计算明细表

序号	补贴名称	补贴范围	政策享受条件	是否计入 家庭收入	理由	备注
1	干部待遇	村干部、边境村干部基本报酬及业绩考核奖励(2021年标准)	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是	工资性收入	
			其他村干部			
			边境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其他村干部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			
2	科技特派员生活补助	为对农牧民群众进行先进性适用技术培训,提高农牧业生产的科技含量,增加农牧民收入,2006年,自治区推行了科技特派员制度。鼓励优秀科技人员到边境乡镇进行科技承包、推广与普及工作,及时为农牧民群众提供农作物新品种应用、畜禽品种选育改良、特色产业发展等技术指导和服务。	对机关、事业单位选派的科技特派员每年一次性补助。  对无固定单位、自愿报名经科技特派员办公室选聘的科技特派员每年一次性补助。	是	转移性收入	
3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贴	基本报酬(含原补贴额)。	每人每月1100元	是	转移性收入	
4	村医补贴	为改善农牧区医疗条件,提高村医待遇,稳定村医队伍,完善我区村医补贴制度。	基本报酬:每人每月1100元	是	转移性收入	
5	边民补助政策	21个边境县、边境一线、二线乡镇有当地户籍的群众,实际居住时间达到半年以上且年满16周岁以上(含16周岁)(不含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和在校学生、公益性岗位人员、公安辅警人员等)。	2020年未定国界一线边民、二线边民	否	固边兴边富民行动	
			2020年已定国界一线边民、二线边民			
6	护边员补助	护边员标准	补助标准	否	固边兴边富民行动	

序号	补贴名称	补贴范围	政策享受条件	是否计入 家庭收入	理由	备注
7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	从2011年起,全区开展建立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	禁牧补助	否	奖励性补助	
			草畜平衡奖励			
8	天然林保护工程区管护人员经费	芒康、江达、贡觉三县天然林保护工程区管护人员劳务费支出。	根据管护人员管护天然林保护工程区面积。	是	转移性收入	
9	重点公益林管护人员经费	重点公益林管护人员劳务费支出。	根据管护人员管护重点公益林管护面积。	是	转移性收入	
10	退耕还林还草工程补贴	前一轮补助年限:生态林补助8年,经济林补助5年,还草补助2年。	现金补助	否	生态文明建设	
			粮食补助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1600元每亩,资金分三次下达。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1000元每亩,资金分两次下达。			
11	优生优育家庭扶持制度	农牧区“一孩双女”户困难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即对1个男孩或有2个女孩且年龄55周岁以上的农牧民建立扶助资金,资金以个人为单位发放。	有1个男孩或者2个女孩,且年龄在55周岁以上的农牧民。	否	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	
12	“半边户”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为完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经国务院同意,从2011年开始,将一方为农村居民、一方为城镇居民的夫妇(简称“半边户”)中符合条件的农牧民一方纳入农村扶助制度。	扶助对象条件:没有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规章或政策规定生育,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年满55周岁,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无子女。	否	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	
1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对城镇和农村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家庭后未再生育或领养子女家庭的夫妻实行特别扶助制度,享受补助条件为:1.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2.女方年满49周岁;3.只生育一个孩子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4.现无存活子女或子女被依法鉴定为三级以上残疾的家庭。	子女死亡家庭	否	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	
			子女伤残家庭			

序号	补贴名称	补贴范围	政策享受条件	是否计入 家庭收入	理由	备注
14	农作物良种推广 补贴	2021年起。通过“一卡通”方式将补贴资金直接兑现给种植粮食的生产者手中,具体补助标准由各地市自行确定,并将具体补贴标准向自治区报备。	青稞良种推广	否	生产补贴	
			青稞良种繁育(原种)			
			青稞一级种子田			
			青稞二级种子田			
			小麦良种推广			
			小麦良种繁育(原种)			
			小麦一级种子田			
			小麦二级种子田			
			油菜良种繁育			
			油菜良种推广			
			玉米良种推广			
水稻良种推广						
马铃薯良种推广						
15	农业机械购置补 贴	补贴对象为在我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它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农业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依据相关规定测算。并按年度进行调整,形成补贴额一览表向社会公开。	否	生产补贴	
16	种粮农民直接补 贴	2021年起。通过“一卡通”方式将补贴资金直接兑现给种植粮食的生产者手中,具体补助标准由各地市自行确定,并将具体补贴标准向自治区报备。	对青稞、小麦、水稻、玉米实际播种面积进行补贴。	否	生产补贴	
17	种粮农民农资综 合补贴	2021年起。通过“一卡通”方式将补贴资金直接兑现给种植粮食的生产者手中,具体补助标准由各地市自行确定,并将具体补贴标准向自治区报备。	对青稞、小麦、水稻、玉米播种的面积补贴。	否	生产补贴	
18	牲畜良种补贴	为加快我区牲畜品种改良步伐,优化畜种结构,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畜牧业,促进农牧民增收,自治区财政设立牲畜良种补贴资金,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制定了《西藏自治区牲畜良种补贴试行办法》。	补贴对象:区内从事优质牦牛、奶牛良种、绵羊及山羊养殖的农牧户。	否	生产补贴	

序号	补贴名称	补贴范围	政策享受条件	是否计入家庭收入	理由	备注
19	老年人健康补贴	享受范围为80岁以上(含80岁)的老年人。	80岁以上(含80岁) 90岁以上(含90岁) 100岁以上(含100岁)	否	社会救助补助金	
20	农牧区“三老”人员生活补贴	老党员	1959年3月20日(含)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牧民党员。	否	优待抚恤金	
			1959年3月21日至1965年8月31日(含)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牧民党员。			
			1965年9月1日以后加入中国共产党, 党龄满30周年, 且男满60周岁、女满55周岁的农牧民党员。			
		老干部	1959年3月20日(含)前担任乡(镇)干部, 满1年时间, 且目前不再担任村干部、未领取月生活补助的农牧民(含社区居民)。			
			1965年8月31日(含)前担任乡(镇)半脱产干部, 满1年时间, 且目前不再担任村干部、未领取生活补助费的农牧民。			
			1987年后担任村干部连续或累计满10年, 目前不再担任村干部、未领取生活补助的农牧民。			
老劳模: 曾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支部书记”、“民族团结先进个人”、“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 男满60周岁、女满55周岁的农牧民。	国家级					
	省部级					
21	孤儿基本生活费制度	分散供养孤儿生活费	机构供养	否	社会救助补助金	
			二类区			
			三类区			
			四类区			
2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从2021年1月1日起, 养老金待遇分为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	基础养老金(2021年标准)	否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个人账户养老金			

## 附件 4

# 西藏自治区申请救助居民家庭经济状况入户调查表

调查单位：

调查人员：

年 月 日

户主姓名				家庭住址				
电话				家庭人口数		申请救助类型		
家庭成员基本信息	姓名	关系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健康状况	劳动能力	就业状况	备注
家庭收入情况	工资性收入（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贴、岗位补贴等收入）		类型		数额（元）		备注	
	经营净收入（种植、养殖、采集、加工等收入）		类型		数额（元）		备注	
	财产净收入（集体分红、转租承包土地等收入）		类型		数额（元）		备注	
	转移净收入（赡养费、离退休金、遗属补助金、赔偿收入、接受捐赠等收入）		类型		数额（元）		备注	
其他应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类型		数额（元）		备注		
财产	财产状况（车辆、房产等）		类型		数量		备注	

家庭支出情况	因病产生的医疗费用 (个人自付部分)	类型 (分住院/门诊/护理费)	数额 (元)	备注
	因学产生的实际费用 (个人自付部分)	类型	数额 (元)	备注
	因就业产生的实际 费用 (个人自付部分)	类型	数额 (元)	备注
	因灾因意外事故等 发生的支出	类型	数额 (元)	备注
	其他支出	类型	数额 (元)	备注

家庭年总收入	家庭年总支出	家庭年总纯收入	家庭年人均收入	月差额补助

备注：此表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入户调查人员填写。

附件 5

西藏自治区申请救助居民家庭经济状况  
核对委托函

\_\_\_\_\_核对中心：

因\_\_\_\_\_（政策/业务）需求，根据社会救助申请人（核对对象）本人或监护人书面授权，现委托你单位对\_\_\_\_\_（户）\_\_\_\_\_（人）的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对，委托核对明细附后。

委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1. 此表由委托部门（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填写；  
2. 线上核对工作需上传此表至系统内。

## 附件6

### 最低生活保障不予批准通知书

申请人：

经\_\_\_\_\_乡镇(街道办事处)入户调查，\_\_\_\_\_县(区、市)民政局复核，您户存在（填写存在事实序号，如：1. 家庭人均收入超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 家庭生活水平明显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 您家庭拥有大型运输车辆。4. 家庭人均消费超出正常水平。5. 家庭中有劳动能力的成员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6. 家庭成员中存在吸毒、赌博、酗酒等不良习气等等）情形，不符合低保条件。故此，对您的低保申请不予批准。

特此通知。

县（区）民政局(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7

# 最低生活保障金调整（停发）告知书

（ 年 第 号）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社区）村（居）名：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西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拉萨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等政策文件规定，经过重新核查核算认定，决定对您家庭原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额作如下调整：

增减：最低生活保障金额由原来\_\_月/元调整为\_\_月/元；月人均保障金额由每月\_\_元调整为每月\_\_元。

调整原因：

停发：从\_\_\_\_年\_\_\_\_月起，对您家庭领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予以停发。

停发原因：您的家庭共同生活人员人均收入超过低保标准，超过率达到\_\_\_\_%。

送达人（签字）：

县（区）民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留存一份，送达人留存一份）